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韩庄乡大西良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4年度第153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大西良村位于东至大西良村建设用地，南至大西良村建设用地，西至东南韩村建设用地、小营村建设用地、中南韩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6861公顷，农用地0.7126公顷（耕地0.7126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9735公顷。见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Ⅲ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277.5万元/公顷（18.5万元/亩）。

该批次征地补偿采取包干补偿方式，依照市政府关于《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〈关于莲池区范围内征地综合价格有关情况的报告〉的反馈意见》（保自然资规〔2021〕156号）的批示，该批次征地包干补偿标准为42万元/亩，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等。经确认，该批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。经确认，该批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规定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大西良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30日。本公告可在<http://www.ilc.gov.cn>网站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刘蕴杰

联系电话：15832208088

